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于 2016 年 6 月承接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东吴证券对亚泰集团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05,213,679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4.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26,636,767.85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92,116,246.48元。2015年4月2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第10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0101011000004231号银行账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期末余额为3,045.78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对其使用规定了明确的审批程序，募资金

的保管和使用得到了安全有效的控制。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2,892,116,246.48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015 年 5 月 4 日，亚泰集团发布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和民族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注）
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	0101011000004231	2,892,116,246.48	3,045.78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情况

（一）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期末余额为 3,045.78 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2,892,116,246.48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亚泰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亚泰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4.58%，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有 15,0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尚余 85,000 万元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将剩余的 8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经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通过列席重要会议、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亚泰集团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6 年度的存放、管理、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检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东吴证券认为亚泰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左道虎

左道虎

李生毅

李生毅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5日

